药品零售经营合规指南

（人员管理合规指南）

1.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并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2.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3.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5.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6.各岗位人员应当接受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

7.应当按照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使相关人员能正确理解并履行职责。

8.应当为销售特殊管理的药品、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冷藏药品的人员接受相应培训提供条件，使其掌握专业知识。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并建立档案。

9.在营业场所内，药品经营者的工作人员应当穿着整洁、卫生的工作服。

10.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11.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相关疾病或传染病种类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16〕31号）规定。

12.在药品储存、陈列等区域不得存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物品及私人用品，在工作区域内不得有吸烟、吃东西等影响药品质量和安全的行为。

**重点提示：**违反以上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